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非豁免關連交易
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29至30頁。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廣發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3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形式及內容與計劃大致相同之購股權計劃草擬本，乃根據修訂予以修訂且須獲獨立股東以本通函所訂明方式批准
「修訂」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據此，計劃期間之屆滿日期將會由授出日期後6年修訂為7年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徐旭東先生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擁有直接或間接指示或促使指示一位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之權力，無論是通過持有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修訂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承授人」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震濤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已告成立，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修訂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本公司股東
「涉及利益關係董事」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被視為於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計劃」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已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全體股東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售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期間」	指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徐旭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敬啟者：

非豁免關連交易

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間

緒言

誠如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有所貢獻之任何人

董事會函件

士授出購股權。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售股章程內披露。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屆滿(「計劃期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1,57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擬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使計劃期間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修訂」)。除修訂外，計劃之其他條款將概無變動。董事會不擬亦不會透過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以其他方式再次延長計劃期間。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為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及涉及利益關係董事行使任何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在將與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亦須受限於聯交所授權及批准買賣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11,578,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授權及批准買賣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11,578,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修訂之相關資料，及徵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計劃期間

就過往而言，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向承授人提出計劃要約。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六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屆滿。上市日期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上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項下已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4.2075港元行使。

歸屬期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下述歸屬期計劃及百分比行使購股權：

(i) 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2年	30%
持有3年	60%
持有4年	80%
持有5年	100%

(ii) 本集團董事

授出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1年	33.3%
持有2年	66.6%
持有3年	100%

(iii) 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一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	到期失效之購股權	因離職而註銷之購股權	
董事							
張才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	1,500,000
吳中立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邵瑞蕙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徐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張振崑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林昇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5,478,000	-	-	-	-	5,478,000
		<u>11,578,000</u>	<u>-</u>	<u>-</u>	<u>-</u>	<u>-</u>	<u>11,578,000</u>

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6,074,000	73.00	1,136,074,000	72.46
董事	300,000	0.02	6,400,000	0.41
承授人(不包括現時持有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董事)	-	-	5,478,000	0.35
公眾股東	<u>419,876,000</u>	<u>26.98</u>	<u>419,876,000</u>	<u>26.78</u>
	<u>1,556,250,000</u>	<u>100.00</u>	<u>1,567,828,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承授人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4%。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售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此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修改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除非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對該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改。除非取得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更改股份附帶權利，否則不得作出對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之修改。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規定下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由於董事會認為修訂屬重大性質且修訂亦令購股權條款有變，故修訂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計劃條款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受有關規定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修訂將遵守計劃之原有條款。

董事確認，除身為董事及其詳情於上文披露之承授人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議定，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彼等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及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徐旭東先生，72歲，為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之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台灣最大的多元化遠東企業集團主席兼執行長，遠東集團共由241家海內外公司組成，營運遍及加拿大、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等地，擁有總資產66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營業額219億美元之遠東集團，現有員工逾五萬七千人。本集團旗下共有九家股票上市公司，均為石化、能源、紡織及聚酯纖維、水泥建材、海陸運輸、金融服務、建築、電信、零售百貨及旅館等行業翹楚；集團所屬家族基金會則善盡社會責任，包括已創設台灣一流技術學院、私立大學及大型醫學中心。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

除遠東集團外，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太基金會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學術基金會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美國聖母大學校董、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中美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二零零二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

張才雄先生，9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之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之水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吳中立博士，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之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多所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蕙女士，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邵女士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財務管理、規劃及信息系統管理經驗。邵女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張振崑先生，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之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6年之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之機械工程專業。

林昇章先生，7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之銷售及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承授人於有關期間未行使購股權，是由於大部分承授人為已駐紮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台灣及中國大陸人士，因此，承授人需要更長時間安排所需基金，及開立銀行及／或證券賬戶，以行使購股權。此外，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價在近月回彈前有相當長時間低於購股權行使價。因此，董事會有意延長購股權期限，據此，承授人具備充足時間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並執行必要安排，藉此行使購股權。截至本通函日期，倘計劃期間另延長一年，則本公司尚未自承授人接獲其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指示。

相比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修訂之裨益在於購股權行使價可維持在4.2075港元，而非處於新計劃項下之較高價格。因此，於計劃期間內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享有溢價作為獎勵。倘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則不會享有該裨益。此外，與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相比，倘可根據新計劃授出更多股份，則修訂將不會令現有股東承受權益進一步攤薄之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獲授上述購股權項下之獎勵實屬合法，而且修訂將繼續激勵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以促進本集團發展，並透過培養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歸屬感挽留優秀董事及僱員。因此，修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與股東週年大會之相同時間舉行，以批准及採納修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修訂之決議案。

於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於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及張振崑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分別持有0.008%、0.010%及0.002%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鑒於涉及利益關係董事為於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故涉及利益關係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所通過有關批准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股本權益，因此，亞洲水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儘管以上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16條亞洲水泥於修訂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會認為亞洲水泥為獨立股東，原因如下：

1. 亞洲水泥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即行使購股權)之任何一方。只有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本身為該等交易之雙方；
2. 儘管若干涉及利益關係董事為亞洲水泥董事會成員，惟亞洲水泥既非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之聯繫人士，亦非關連交易之任何一方；
3. 亞洲水泥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作為審慎之措施，兼任亞洲水泥董事會成員之涉及利益關係董事(即徐旭東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修訂之決議案之投票放棄表決，因此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並無控制，亦無權控制透過亞洲水泥所持股份涉及之投票權；及
4. 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並未授予亞洲水泥任何其他股東並無擁有之任何利益。相反，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將攤薄亞洲水泥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情況與其他股東類似。

因此，董事會認為，亞洲水泥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b)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董事認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如上文所述，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修訂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修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敬啟者：

非豁免關連交易
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修訂之決議案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b)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廣發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詹德隆及黃英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廣發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非豁免關連交易 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11,578,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獲授予承授人，將自授出日期起6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屆滿。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部分購股權持有人為董事，因而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 貴公司而言，修訂及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與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任何於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鑒於涉及利益關係董事於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屬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故涉及利益關係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及張振崑先生現時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0.008%、

0.010%及0.002%權益。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修訂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震濤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現時情況下所有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以及相關公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名單、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見解，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誠如前述者)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修訂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年內，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修訂之詳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貴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以及貴公司認為曾經或目前對貴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貴集團之發展、聘任並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培養承授人對貴集團的歸屬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修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向承授人合共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其項下所規定條款及條件受所限。承授人可按獲授的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而行使購股權。行使全部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578,000股。

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4.2075港元行使，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行使價乃按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最後發售價(即4.95港元)之85%釐定。購股權行使之期限可自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開始，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後6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概無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進一步獲授出，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具全部效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仍可根據授出條款行使。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現時有意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將計劃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除有關修訂外，概無其他

廣發融資函件

計劃條款變動。董事會並無意向及將不會尋求透過對計劃進行任何修訂或其他方式進一步延長購股權期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訂明之歸屬時間表，吾等注意到，所有購股權已悉數歸屬，而承授人可行使彼等現時持有之所有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11,578,000份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概無有關股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失效日期	於 授出日期 授出之 購股權	於 有關期間 獲授出	於 有關期間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 因離職而 註銷之 購股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張才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1,500,000	0	0	0	1,500,000
邵瑞蕙女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0	0	0	400,000
徐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3,000,000	0	0	0	3,000,000
張振崑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0	0	0	400,000
林昇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0	0	0	400,000
吳中立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0	0	0	4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5,478,000	0	0	0	5,478,000
		總計	<u>11,578,000</u>	<u>0</u>	<u>0</u>	<u>0</u>	<u>11,578,000</u>

基於吾等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最新名單之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i)於有關期間，概無其它新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ii)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及(iii)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股權因離職而獲註銷。吾等注意到，於有關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概無變動，誠如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所有承授人仍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

3. 修訂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修訂較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優勝之處在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維持於4.2075港元，而非新計劃項下的較高價格。因此，於計劃期間一直替 貴集團工作及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享有溢價作為回報。倘購股權乃根據新計劃授出，則有關優勝之處不會存在。此外，與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比較下，倘能根據新計劃授出更多股份，則修訂不會令現有股東承擔進一步攤薄的風險。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如上文所說明獲給予購股權項下之獎勵作為回報屬合適之舉，而修訂將繼續激勵 貴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以促進 貴集團之發展、聘任並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培養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歸屬感。因此，修訂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一般新上市公司鼓勵其有價值的重要管理層及僱員之常見措施。修訂可以延長行使期，吾等認為，修訂可持續激勵承授人為 貴集團之業績持續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有關安排可激勵承授人，彼等現時均為董事、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吾等已審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開始期間承授人名單相比之最新名單詳情，並留意到承授人已於有關期間獲 貴集團聘用為董事、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承授人之詳情概無因離職(包括，例如，自願辭任、罷免或退休)而變動。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屬有效且屬持續激勵於有關期間已為 貴集團作貢獻之承授人之適用方法。

廣發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貴公司可於購股權失效後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然而，吾等認為，修訂通過提供靈活彈性利於承授人延長計劃期間(原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屆滿)的措施，可激勵承授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誠如管理層所確認，董事會無意於不久未來根據新計劃授出新購股權。吾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就(其中包括)行使價及歸屬期而言屬兩項不同的獎勵計劃。由於新計劃之行使價可能較高，且新開始之歸屬時間表應被視為長期獎勵計劃，而修訂應被視為可即時激勵承授人之短期獎勵舉措。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6,074,000	73.00	1,136,074,000	72.46
董事	300,000	0.02	6,400,000	0.41
承授人(包括現時持有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董事)	-	-	5,478,000	0.35
公眾股東	419,876,000	26.98	419,876,000	26.78
	<u>1,556,250,000</u>	<u>100.00</u>	<u>1,567,828,000</u>	<u>100.00</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11,578,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4%。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失效之原定日期應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鑒於現行股份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較計劃項下之行使價格有溢價約38.8%，故董事預期，倘建議修訂並無實施，則承授人將可能行使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攤薄約0.20%。

廣發融資函件

吾等知悉，於行使購股權後，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4.207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達11,578,000份或悉數行使，則合共可集資約48.71百萬港元作為 貴公司之額外資金。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並無短期融資需求，而缺少來自承授人認購之潛在資金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並知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有所改善。該改善表現在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相當於期內增長約16.3%。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經考慮(i)建議修訂屬持續激勵承授人為 貴公司之業績持續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之適當方法；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屬有效且屬持續激勵於有關期間已為 貴集團作貢獻及自上市以來已於 貴集團就職之承授人之適用方法，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乃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修訂縱然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李家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1)	權益總額	
張才雄先生	120,000	1,500,000	1,620,000	0.10%
吳中立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邵瑞蕙女士	150,000	400,000	550,000	0.04%
徐旭東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19%
張振崑先生	30,000	400,000	430,000	0.03%
林昇章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附註：

-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佔相聯 法團股權 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公司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0,344	59,684	-	510,028	0.02%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 Oriental Industrial 」)	2,000	-	-	2,000	0.0004%
邵瑞蕙女士	亞洲水泥	75,109	2,395	-	77,504	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1,000	-	-	1,000	0.0002%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	22,821,897	7,965,032	-	30,786,929	0.93%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Asia Cement Singapore 」)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11,645	5,253	-	16,898	0.0005%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7,257	467	-	7,724	0.0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亞洲水泥(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前者100%權益，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99.99%權益。亞洲水泥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按照服務合約條文於董事服務首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按照當中條文於董事服務首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按照當中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權益。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發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9.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發融資：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偉傑。

(c)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一般營業時間在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聯同SNR Denton HK LLP(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第26頁所述之董事服務協議之副本；
- (b)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副本；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及
- (e) 本附錄第8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使修訂(定義見通函)生效，並授權彼等採取、辦理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事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及辦理及簽立其認為就執行修訂(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據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